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規例》）（載於附件A）。《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接獲外交部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施加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B。

B

對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制裁

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

C

3.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恐怖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以及要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層面共同努力消除這威脅，遂針對恐怖主義團體施加制裁。在二零一七年七月通過的第2368號決議（載於附件C），對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以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¹（以下統稱為「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施加制裁，包括：

- (a) 資產凍結：凍結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所有資產或資源，並禁止向他們提供任何資產或資源（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第1(a)段）；
- (b) 旅行禁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與伊黎伊斯蘭國或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在香港特區入境或過境（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第1(b)段）；以及
- (c) 武器禁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向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和各種有關物資，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第1(c)段）。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針對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制裁措施。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2及3條禁止向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供應、售賣、移轉和載運禁制物品（即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第4條禁止向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¹ 任何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如參與聯合國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第2段所訂明與伊黎伊斯蘭國或基地組織有關聯的行為或活動，會被安理會根據第1267、1989和2253號決議就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截至2018年9月15日，由委員會維持的制裁名單上有263位個人和82個實體。

- (c) **第5條**禁止向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6條**禁止與伊黎伊斯蘭國或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7條**訂明在特定情況下可批予特許，准許向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f) **第25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可在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名單，列出由委員會維持的制裁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D

附件D載有《規例》與實施類似制裁的《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相比較，標明不同之處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請委員備悉我們藉此機會改善了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現代化。

影響

5.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6.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政府訂立《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368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九月

《聯合國制裁 (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規例》

201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4610

201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 (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4616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B4626
3. 禁止載運物品	B4628
4. 禁止提供協助	B4632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4634
6. 禁止入境或過境	B4638
第 3 部	
特許	
7.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4640
8.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4642

《聯合國制裁 (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規例》

2018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B4612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執法	
9.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4646
10.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B4646
11. 要求資料和交出貨物、物件或文件的權力	B4646
12. 指示移動的權力	B4648
13.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B4650
14.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4652
15.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B4652
16. 出示身分證明	B4654
第 5 部	
證據	
17. 第 5 部的釋義	B4656
1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4656
19. 扣留被檢取財產	B4658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0. 披露資料或文件	B4660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B4664
22.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B4664
23.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4666
2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提起時限B4666
25.	局長發布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B4666
26.	行政長官行使權力B4668
27.	局長行使權力B4668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伊黎伊斯蘭國(ISIL)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又稱“達伊沙”),亦即以永久參考號 QDe.115 名列《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實體;

《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ISIL (Da'esh) and Al-Qaida Sanctions List)指委員會根據《第 1267 號決議》、《第 1989 號決議》及《第 2253 號決議》備存的、關於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安理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 25(1) 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該等人士)而行事；或
 - (ii) 按該等人士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 25(1) 條發布的名單的團體、企業或實體；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企業或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該等人士)而行事；或
 - (ii) 按該等人士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267 號決議》、《第 1989 號決議》及《第 2253 號決議》就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而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指——

- (a) 就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3 部批予的特許；

基地組織 (Al-Qaida) 指以永久參考號 QDe.004 名列《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實體；

《第 1267 號決議》 (Resolution 1267) 指安理會於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267 (1999) 號決議；

《第 1989 號決議》 (Resolution 1989) 指安理會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89 (2011) 號決議；

《第 2253 號決議》 (Resolution 2253) 指安理會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的第 2253 (2015)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的機師，而該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

即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香港人；或
 - (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任何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所有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所有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所有負責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7(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有關的人在一項准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某地方作出有關的作為，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大致上與第 7 條相類)批予的。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人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作出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有關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正當理由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第 3 部

特許

7.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屬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認定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行政長官如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b) 不得批予有關的特許，但如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則除外。

8.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第 4 部

執法

9.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 3 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0.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 (a) 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1. 要求資料和交出貨物、物件或文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貨物或(就車輛而言)物件的任何資料；或
- (b)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貨物或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2) 第 (1) 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貨物、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2.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3.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2(1)(a) 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 遵從根據第 11(1) 或 12(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1(1) 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3 及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2(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或(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16.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 5 部

證據

17.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 18(3) 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1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19.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有關的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
- 則該等人士均屬犯該罪行。
-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
- 則該等人士均屬犯該罪行。

22.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2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提起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須於限期內展開，該限期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25. 局長發布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包括名列《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個人的姓名或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26. 行政長官行使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27. 局長行使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9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368 (2017) 號決議中，關於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的人士或實體的若干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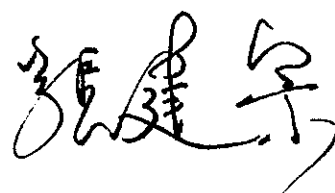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68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 2368(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800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267(1999)、1333(2000)、1363(2001)、1373(2001)、1390(2002)、1452(2002)、1455(2003)、1526(2004)、1566(2004)、1617(2005)、1624(2005)、1699(2006)、1730(2006)、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8(2011)、1989(2011)、2083(2012)、2133(2014)、2161(2014)、2170(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14(2015)、224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和 2354(2017)号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集体做出努力，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表示最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存在、它们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以及它们的附属者数目日增，

重申安理会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会员国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所有义务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方

* 2017 年 11 月 29 日由于技术原因第二次重发。



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 2013 年 1 月 15 日 (S/PRST/2013/1)、2014 年 7 月 28 日 (S/PRST/2014/14)、2014 年 11 月 19 日 (S/PRST/2014/23)、2015 年 5 月 29 日 (S/PRST/2015/11)、2015 年 7 月 28 日 (S/PRST/2015/14)、2016 年 5 月 11 日 (S/PRST/2016/6) 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 (S/PRST/2016/7)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认识到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对于采取有效和全面办法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应把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为反恐战略的一项具体目标，

重申其第 1373(200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的决定，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有伊黎伊斯兰国存在的国家，通过加强边界安全等办法，防止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生一切贸易、经济和金融联系，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和全面办法，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有力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

强调指出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查明可能违反第 1 段所规定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委员会为根据个案情况确定适当行动方针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伊黎伊斯兰国是基地组织的一个分化团体，还回顾任何支持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都可以被列入名单，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最近在世界各地频繁实施恐怖主义袭击，造成大量伤亡，伊黎伊斯兰国仍在严重、蓄意和普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认识到制裁需要反映当前威胁，在这方面，回顾第 2249(2015) 号决议第 7 段，

回顾所有国家都应在对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案件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取各自掌握的必要诉讼证据，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行事，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直

接或间接为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筹措资金的人，将其绳之以法、引渡或起诉，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对第 1267(1999)、1333(2000)、1989(2011)、2083(2012)、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 段所述措施，而不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国籍或所在地为何，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信息，酌情提出除名申请，并查明应受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将其列入名单，

提醒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迅速并根据个案情况，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从名单中删除，欢迎改进委员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程序和格式，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公平清晰，认识到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由会员国采取的措施所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

认识到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分子行为的能力建设很重要，

再次欢迎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第 1989(2011)、2083(2012)、2161(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又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致力于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按照任务规定有效和独立地发挥作用，

欢迎监察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 2011 年 1 月 21 日、2011 年 7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 日提交的报告，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大力鼓励进一步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互动协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整体协调一致，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将当前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并入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倡议，

回顾其第 2199(2015)和 2133 号(2014)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主义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不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赎金或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欢迎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 2015 年 9 月通过《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主义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增编》，并敦促会员国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保持警惕，

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组织犯罪获益，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主义分子通过跨国组织犯罪获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以及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动植物、木炭、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通过绑架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获益，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主义分子，即便它们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包括使用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获收入的资助行为，并回顾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5 段，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由恐怖主义分子实施和为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滥用非政府、非营利慈善组织行为，注意到持续开展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运动已查明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慈善部门的一些非营利组织筹集和转移资金、提供后勤支持、鼓励恐怖主义分子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主义行动的个案，促请非政府、非营利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主义分子企图通过减轻风险措施滥用这些组织的地位，同时回顾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在建议 8 中发布的 2016 年订正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包括建议采取更适当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建议政府与非营利部门互动协作，适当有效地减少恐怖主义分子的滥用行为，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注意到各国采取的任何此种措施都应符合其国际义务，重申各国应查明那些被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或在知情情况下支持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对它们采取有效适当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回顾安理会促请各国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行动信息，并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协调，

强烈谴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军事装备、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继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之手并在他们之间相互流通，鼓励会员国防止和切断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采购此类武器、系统和部件的网络，包括提出相关列名申请，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协助开展恐怖主义行动，并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主义行动，

强调指出需要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宣传煽动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方式进行有效打击，在这方面，还回顾第 2354(2017)号决议以及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及良好做法的“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

表示关切国际上应招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人络绎不绝，而且这一现象规模庞大，回顾其第 2178(2014)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送或装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资助他们的旅行和活动，

重申会员国在掌握可靠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为参与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6 段所述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活动而试图在本国入境或过境时，有义务防止此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主义团体出行，除其他外，有效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进出本国领土，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可能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资助，

表示关切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离开武装冲突区，返回原籍国，从其他会员国过境并前往、迁入或迁出其他会员国，鼓励会员国在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酌情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资金流动和动向的相关信息，以减轻他们构成的风险，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通过适当渠道和安排，继续分享关于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特别是其武器供应和物质支持来源的信息，以及目前进行的国际反恐协调，包括特勤部门、安全机构、执法组织和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国际反恐协调的信息，

谴责直接或间接同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委员会指认的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交易，特别是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包括化学品及润滑剂在内的相关物资，重申这种交易就是对此类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委员会可因此追加列名，

谴责毁坏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文化遗产的行为，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这种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地破坏宗教场所和物品；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 1990 年 8 月 6 日后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后从叙利亚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文物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意义、罕见科学意义和宗教意义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从而使这些物品能够最终安全回到伊拉克和叙利亚人民手中，

回顾第 2178(2014)号决议表示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回顾第 2242(2015)号决议，对妇女和儿童遭受这些实体的剥削和虐待，包括强奸、性暴力、强迫婚姻和奴役表示愤慨，鼓励所有掌握相关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将证据以及此类贩运人口行为及相关剥削和虐待形式可能为犯罪人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一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强调本决议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员不向伊黎伊斯兰国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

济资源，并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伊黎伊斯兰国转移此种剥削和虐待行为所获资金的个人或实体都可以被委员会列入名单，

回顾其第 2331(2016)号决议谴责一切贩运行为，还表示打算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向委员会介绍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可能符合委员会指认标准的贩运人口参与者的姓名；

欢迎秘书处努力制订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开展执行工作，还欢迎秘书处努力把所有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鼓励秘书处在监测组协助下酌情继续开展工作，采用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式，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先前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和 4 段规定的下述措施：

资产冻结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旅行禁令

(b) 阻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仅根据个案情况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武器禁运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列名标准

2. 决定，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因此可以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任何基层组织、附属机构、分化团体或衍生组织所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为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为或活动；

3.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4. 确认任何由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包括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5. 确认上文第 1(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和相关服务，用来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6. 确认上文第 1(a)段的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或供其使用的旅行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此种旅行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下文第 10、80 和 81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提供；

7. 指出上文第 1(a)段的规定适用于涉及任何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受益的资金、经济资源或创收活动的资金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事的石油产品、自然资源、化学品或农产品、武器或者文物买卖、绑架索赎以及包括贩运人口、敲诈勒索、抢劫银行在内的其他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8. 确认上文第 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9. 重申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10.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作出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可豁免上文第 1(a)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确认必须由会员国、个人或监察员酌情提交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包括在名单所列个人为履行宗教义务进行旅行时提交申请，指出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 81 段所述，接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

体提交、或由他人代为提交、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提交的豁免申请供委员会审议；

措施的执行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

12. 重申必须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支持者的责任，回顾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必要诉讼证据，着重指出，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进行的这种调查或诉讼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并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这种调查或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特别是与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或本国公民遭遇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为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活动提供直接或间接资助的人，将其绳之以法，进行引渡或起诉；

13.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人员不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并回顾这一义务适用于石油和经提炼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包括化学品和润滑剂在内的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直接和间接买卖，还回顾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人员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捐款；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将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并指示委员会按照第 2199(2015)号决议的规定，立即考虑指认从事资助、支持、协助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石油和文物交易相关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5. 回顾其第 2331(2016)号决议，重申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就此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

16. 表示日益关切第 1267(1999)、1989(2011)、2199(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未获执行，包括会员国没有向委员会充分报告为遵守委员会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2 段为其规定的义务，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领土内拦截向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的情况，促请会员国还报告拦截文物情况，以及因此类活动起诉个人和实体的结果；

17.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 6 中的综合国际标准；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 6 的解释性

说明中的内容,最终目的是按照金融行动任务组方法中即期成果 10 的有关目标,有效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表示注意到,除其他外,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相关最佳做法,以及需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有能力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或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

18. 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问题的报告(2015年2月印发)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新风险的报告(2015年10月印发)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当前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拟订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风险指标,还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指导意见(2016年10月),包括建议 5 的解释性说明,澄清建议 5 适用于“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澄清该用语涵盖最广泛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石油及石油产品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可用于获取资金的其他资产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相关内容,特别是澄清资助恐怖主义包括资助个人以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为目的前往或企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国家,并重点指出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 5 适用于为任何目的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分子,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或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19. 鼓励金融行动任务组继续努力优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查明哪些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存在重大战略缺陷,妨碍了会员国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实体、企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与这些会员国展开合作,为此重申向这些群体提供经济资源显然违反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是不能接受的;

20. 澄清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供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分子用于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或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21. 促请各国确保已在国内法律和法规中将蓄意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d)段所载禁令的行为定为重罪;

22.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 1(a)段的规定,切断流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同时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旨在提高金融透明度的国际标准,包括切实监督货币价值转移系统,查出并防止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实物货币跨境流动,并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保护非营利组织不被恐怖主义分子所滥用,同时努力减轻所有这些手段对合法活动造成的影响;

23. 敦促会员国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保持警惕并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法义务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恐怖主义目的招募人员和筹集资金,并阻止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从事暴力极

端主义宣传和煽动暴力，包括编制有效的反恐宣传材料，强调指出在此努力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4. 敦促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认识，包括提高国内机构、私营部门和大众的认识，确保有效执行上文第1段所载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排查现有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载有合法和(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数据库；

25. 重点指出必须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与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关系，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为制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风险指标所开展的工作，促请会员国与金融机构展开互动，分享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信息，为查明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潜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工作提供更多依据，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私营部门各实体之间的关系；

26. 特别指出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支付赎金仍然是支持其招募行为、加强其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和助长今后绑架索赎事件的一个收入来源，重申第2133(2014)号决议促请会员国不让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赎金或政治让步，争取人质安全获释；

27. 敦促会员国对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者在世界各地日趋壮大保持警惕，还敦促会员国查明符合本决议第2段所列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将其列入名单；

28. 确认各国政府为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共享信息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强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多种机构和渠道，包括执法、情报、安保、金融情报等单位共享信息的能力和做法，并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将金融情报与提供给各国政府的其他类型信息相互整合，并更好地使用金融情报，以更有效地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的资助恐怖主义威胁；

29. 决定会员国应为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雷管、导爆索或毒药，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员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提高警惕，包括发布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为消除简易爆炸装置共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

30. 鼓励会员国包括通过其常驻代表团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31.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3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这样做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3. 鼓励会员国在向列入名单者颁发旅行证件时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适用相应豁免手续；

34.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便有效执行旅行禁令；

35. 重申第 2178(2014)号决议促请会员国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发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再次促请会员国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与居住国或国籍国共享这一信息，

36. 促请会员国增强处理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能力，确保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使用旅客姓名记录数据预防、侦查和调查恐怖主义罪行，鼓励会员国要求其管辖的航空公司酌情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旅客姓名记录，

37. 重申其第 2178 (2014)号决议决定，所有会员国务必确保在本国法律和条例中，以适当反映该决议第 6 段所述此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活动严重性的方式，订立足以保障起诉和惩处能力的刑事重罪；

38. 鼓励会员国在发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被列名者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分享信息；

39.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加强信息共享，解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原籍国、过境、前往、迁入或迁出其他会员国的问题，以查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这类流动，分享和采取最佳做法，并更好地了解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采用的旅行和供资模式；

40. 敦促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迅速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国籍所在会员国交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适当包括持有一国以上国籍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确保这些会员国的领事能探访被拘留的本国国民；

41.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测组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是否已审查了列入名单者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42. 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相关问题和评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威胁等事项，同委员会和监测组进行联系；

43.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措施过程中的障碍，以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44. 促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0 天内，就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酌情开展的相关强制行动，向委员会提交最新报告；

委员会

45.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名字从名单上删除以及给予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46.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提出并建议采取必要步骤改进执行情况，并酌情同其他委员会主席一起报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表示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非正式磋商，还请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所有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47.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指示主席在根据第 46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

48.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长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按照其准则，根据个案情况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49. 请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监测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列名

5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有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51.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名字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列名标准格式，并说明原因，其中应列出尽量详细、具体的理由，说明为何要将其列入名单，并尽可能多地提供拟议列名的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刑警组织颁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重申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原因陈述应根据请求可予公开，并可用于编写第 55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52. 重申提出新列名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交名字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 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披露该缔约国的指认国身份;

5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 提交其获得的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

54. 指示委员会视需要根据本决议的规定继续更新标准列名表格; 又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综合制裁名单的质量, 包括改进识别信息, 并采取哪些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还指示秘书处在监测组协助下, 执行、传播和维持委员会核准的所有正式语文的数据模型, 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55. 指示委员会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 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尽量详细、具体的列名理由简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56.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 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加以考虑;

57.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他们可能掌握的任何会员国列名申请资料, 以便使这些资料能够帮助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 并为第 5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58. 重申秘书处应在某个名字被增列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 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果是个人, 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 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 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59. 重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程序, 包括可否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43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和本决议第 83 段和第 1(b)段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 包括可否根据本决议第 11 和 83 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这一申请;

审查除名申请——监察员/会员国

60.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监察员办公室本任务期 2019 年 12 月到期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申明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 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伊黎

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是建议保留列名，抑或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61.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除名申请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62.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则要求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但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63. 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根据个案情况缩短第 62 段所述 60 天期限；

64. 重申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具有预防性质，不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65. 特别指出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并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它继续有能力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行动的最新情况；

66. 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掌握的相关信息，包括任何详细具体信息，欢迎会员国与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国家安排，大力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同监察员办公室达成分享这类信息的安排，并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67. 强烈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考虑对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先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要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68. 注意到本决议第 22 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以及除其他外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69.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些措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但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而且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70.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根据个案情况缩短第 69 段所述 60 天期限；

71. 还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第 69 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 62 段之目的，共同提出列名申请的国家不应被视为指认国；

72. 强烈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其指认国身份；

73.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自身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规定的以及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并强烈敦促会员国说明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74. 鼓励各国为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和据报或经证实已消亡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不被转移至或分配给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安全理事会其他任何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75. 鼓励会员国在除名后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报或经证实已消亡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76. 重申会员国在解冻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后被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当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指出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77. 促请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反对除名申请时提出反对的理由，并请委员会应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的请求，酌情向它们说明理由；

78.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79.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名字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 3 天内，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如秘书处掌握这一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80. 重申监察员如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让申请人支付旅费和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在参加面见所需时间内，免除本决议第 2(a)和(b)段中关于资产和旅行的限制，但条件是所有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豁免/协调人

81. 回顾上文第 2 段所述资产冻结措施不适用于被委员会认定为属于以下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收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为例行持有或保管冻结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收费或服务费，但须事先就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即基本开支之外的开支所必需，但须事先就授权发放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收到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批准这一请求，发出通知的会员国应酌情请求特定时间段支付此类费用；

82. 重申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收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于适用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重申协调人应把这些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通过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等办法审议这些申请，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收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于适用本决议第 2(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根据个案情况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重申，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可同意免于适用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83. 重申协调人可接收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个人的来文，供委员会审议：

(a) 已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b)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上文第 1 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个人；

84.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经与相关国家协商后，认真审议这些来文，并在 60 天内通过协调人适当答复第 83(b)段提及的来文，还指示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适当协商后，酌情与会员国沟通，以处理可能或已证实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的情况；

审查和维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85.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在可能时根据本国立法提供个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最新信息；

86. 请监测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相关指定国和已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以下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a)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有关条目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b)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说已死亡的个人，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c)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说或被证实已消亡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附上对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d)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度审查”)的任何其他名字；

87.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当时将其去除；

88. 指示监测组将委员会提出索取信息请求三年后未获相关国家书面答复的列名提交主席审查，为此，提醒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主席可以主席身份酌情并按照委员会的正常决策程序，提出拟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协调和外联

89. 指示委员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751(1992)、1907(2009)、1988(2011)、1970(2011)和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90. 重申需要加强委员会当前与联合国反恐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访问有关国家、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间关系以及与这些机构有关的其他问题等方面，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

91.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1540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92.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时候酌情访问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国家, 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 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33(2014)、2161(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14(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

93. 指示委员会审议向目前就执行上文第 1 段所实行的措施诉诸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索取信息的请求, 并酌情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

监测组

94. 决定, 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 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现有任期到期起再延长 24 个月, 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附件一所述职责, 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欢迎秘书处当前进行的结构重组将使监测组获得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0 段所要求的新增实务和行政人员及资源并从中充分受益, 以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务, 包括在委员会这个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指导下, 履行高风险环境下的审慎义务, 要求秘书处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结构重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95. 指示监测组在向委员会提交的附件一(a)段提及的全面独立报告中, 按照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可能提出的要求, 就相关专题和区域议题及发展趋势提出报告;

96. 鼓励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在现有任务规定、资源和能力范围内, 协助委员会和监测组开展工作, 包括提供后勤支助和安全协助, 并针对各自部署区内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的威胁, 相互交流工作情况;

97. 指示监测组查找、收集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和共同模式, 并应委员会的请求为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提供便利, 请监测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其他相关国家和相关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 还指示监测组就采取哪些行动应对不遵守情况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98.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协助下, 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 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在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以查明需要在哪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安排轻重缓急, 让会员国能够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99.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每个季度向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口头通报它对第 2199(2015)和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分析, 包括收集到的会员国可能作出的制裁指认或委员会可以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和分析;

100. 回顾其在第 2331(2016)号决议第 14 段中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与会员国协商时,在讨论中纳入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有关的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的问题和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问题,并酌情向委员会报告这些讨论内容;

提交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报告

101. 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请秘书长参考反恐执行局提供的信息,与监测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继续提交战略层面的报告,表明并反映上述威胁的严重性,包括来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参加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和实体、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原籍国、在其他会员国过境或前往、迁入或迁出其他会员国、这些团体和实体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非法买卖石油、古文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等途径获得的资金,以及他们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或列入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提供支持等威胁的严重性,并反映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些威胁作出哪些努力,下一份报告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提交,此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增补制裁名单

102. 决定本决议附件三所列个人和实体受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制裁并增列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03. 指示委员会按照安理会的商定,在其网站上提供本决议附件三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列名理由简述和名单条目,确认只要本决议附件三所列名字仍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本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的规定就对其适用;

审查

104. 决定在 18 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10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 94 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任务和职责：

(a) 每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下列问题的全面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

(一) 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二) 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全球威胁，包括(但不限于)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者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亚和阿富汗内外的存在带来的威胁以及博科哈拉姆组织带来的威胁；

(三) 第 2199(2015)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措施产生的影响，包括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意外后果和未预料到的挑战，按这些决议的规定提供以下事项的最新情况：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买卖文化财产；绑架索赎及外部捐赠；自然资源；贩运人口、敲诈和抢劫银行等犯罪所得收益；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以此作为根据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四) 加入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他所有相关团体和企业或被其招募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

(五)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请监测组根据本决议第 95 段所述写入综合报告的任何其他问题；

(六) 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更好地执行有关制裁措施，包括本决议第 2 段、第 2178(2014)号和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各项措施，以及可能制定的新措施；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为此提供关于寻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为此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d)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请求，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请求；

(e)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在与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f) 同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g)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h)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从会员国等所有相关来源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到委员会请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不遵守情事和应对这些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i)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编制拟增列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单；

(j)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为此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信息，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55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k) 在确定应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列或删除某些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或任何相关会员国协商；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会员国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考察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中心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关于会员国就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所采取措施及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p) 鼓励会员国遵照委员会指示提名并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q)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r) 鼓励会员国酌情向监测组提供与监测组执行任务相关的信息；

(s) 研究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同委员会通过举办年度讲习班和(或)其他适当途径，同有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对话；

(t)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开列的有关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

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建议应列入本附件(a)节所述监测组的定期报告；酌情进行个案研究；遵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u)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节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例如各国在执行本决议措施过程中的不足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v) 在保密情况下通过区域论坛等途径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w) 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包括金融机构和相关非金融企业和行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以宣传和推动进一步遵守资产冻结措施，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并就加强其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x) 与会员国、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协会、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代表协商，包括利用民用飞机运营商提供给会员国的旅客先行信息，以宣传和推动进一步遵守旅行禁令，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并就加强其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y) 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协商，并酌情与国家当局协调，以宣传和推动进一步遵守武器禁运，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并特别强调要采取措施，打击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以及采购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相关部件，特别是(但不限于)触发装置、炸药前体、商业等级爆炸物、雷管和导爆索或毒药；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以获取被列名个人的照片和可根据各国立法获取的其生物鉴别信息，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针对所有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布特别通告；还酌情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处理可能或已证实的误认或错认，以期向委员会报告这种情况并提出建议；

(bb)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协商，力求使联合国的所有制裁名单和综合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便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cc)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请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考察和监测组的活动；

(dd)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60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理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以及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没有相关补充信息，应将其退还给申请人并提供适当解释，供申请人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看法；以及

(b) 这些国家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转达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阐明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如果监察员征求过意见的所有指认国都不反对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可酌情缩短收集信息的期限。

4.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测组转递除名申请，监测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以及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5. 在这四个月信息收集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包括各国已就此提供信息的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

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6.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请求的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 8 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7.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口头或书面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转交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并就申请人做出的不完整答复再同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对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各国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以及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信息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列名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8.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以及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信息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出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委员会的讨论

9. 在委员会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进行 15 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10.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1.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2.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3. 监察员在收到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请求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可将综合报告副本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订提供给他们，同时向其提供一份通知，证实：
 - (a) 公开监察员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包括信息范围的决定，都是委员会行使酌处权逐案做出的；
 - (b) 综合报告是监察员建议的依据，它不是由委员会某一个成员编写的；以及
 - (c) 应对综合报告和报告中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同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会员国分享。
14.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申请，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申请。
15.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监察员根据本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7(h)段所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6. 在本决议第 61 和 62 段所述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应在 60 天内通知监察员是保留还是终止第 1 段所述措施，并酌情批准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在委员会通知监察员已经遵循其建议的情形下，监察员应立即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给申请人，并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所载分析摘要，供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在作出保留还是终止列名决定后 30 天内，对摘要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通告监察员。委员会审查的目的是解决所有与安全有关问题，包括审查摘要是否在无意中纳入了委员

会保密的任何信息。在委员会审查结束后，监察员将摘要传达给申请人。摘要应准确描述监察员分析所载监察员建议的主要理由。在与申请人沟通时，监察员将明确说明，分析摘要不反映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的意见。在保留列名的情形下，分析摘要应涵盖申请人提出的监察员予以答复的所有除名理由。在除名情形下，摘要应包括监察员分析的要点。在委员会通知监察员没有遵循其建议的情形下，或在主席已根据本附件第 1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所涉问题的情形下，委员会在其作出决定或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 30 天内将其决定或安理会决定通告监察员，并将决定理由传达申请人。这些理由应当答复申请人的主要论点。

17. 在监察员收到委员会根据附件二第 16 段提交的信函后，如果是保留第 1 段所述措施，则监察员应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a) 通告申请的结果；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以及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附件二第 16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8.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的保密性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19.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20.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79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所涉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情况；以及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附件三

1. 穆罕默德·巴赫兰·纳伊姆·安吉·塔姆托莫

穆罕默德·巴赫兰·纳伊姆·安吉·塔姆托莫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2. 哈尼法货币兑换所(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布卡马勒的分所)

哈尼法货币兑换所(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布卡马勒的分所)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以及“被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

3. 塞尔塞拉特·塔哈卜

塞尔塞拉特·塔哈卜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4. 贾伊什·哈立德·本·瓦利德军

贾伊什·哈立德·本·瓦利德军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以及“被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

5. 马利克·鲁斯拉诺维什·巴尔卡诺夫

马利克·鲁斯拉诺维什·巴尔卡诺夫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6. 穆拉德·伊拉克列维奇·马尔戈什维利

穆拉德·伊拉克列维奇·马尔戈什维利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支持黎凡特人民努斯拉阵线(QDe.137)的沙姆法塔赫阵线“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7. 奥曼·罗什曼

奥曼·罗什曼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8. 阿克萨战士

阿克萨战士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以及“被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本規例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12. 釋義~~~~在本規例中~~~~伊黎伊斯蘭國 (ISIL)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又稱“達伊沙”)，亦即以永久參考號 QDe.115 名列《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實體；~~~~《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 (ISIL (Da'esh) and Al-Qaida Sanctions List)指委員會根據《第 1267 號決議》、《第 1989 號決議》及《第 2253 號決議》備存的、關於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行政長官按照第 29(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a) 名列根據第 25(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該等人士)而行事；或~~

(ii) 按該等人士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行政長官按照第 29(b)條指明~~
為有關實體的集團、企業或實體；

(a) 名列根據第 25(1)條發布的名單的團體、企業或實
體；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企業或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該
等人士)而行事；或

(ii) 按該等人士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267/1988 號決議》第 30 段設
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第 1989 號決議》及《第 2253
號決議》就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的個人、團
體、企業和實體而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 ~~——~~

(a) 就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或

(c)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
備；及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3 部 9(1)條批予的特許；

基地組織 (Al-Qaida)指以永久參考號 QDe.004 名列《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實體；

《**第1267 號決議**》 (Resolution 1267)指安理會於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267(1999)號決議；

《**第1989 號決議**》 (Resolution 1989)指安理會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89(2011)號決議；

《**第2253 號決議**》 (Resolution 2253)指安理會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的第 2253(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第1988 號決議**》 (Resolution 1988)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88 (2011)號決議；~~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
示；及
- (b) 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3.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a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b)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香港人；或~~

~~(ii) 處於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i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處於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32 條的原則下，任何運輸工具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的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所有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如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或處於特區境內~~ ——該船長；
- (c) 就~~於~~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所有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

~~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如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所有負責人營運人及駕駛人。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a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5.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a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經濟資產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 7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及

(b) 任何人(~~該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而如該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有關的人在一項准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某地方作出有關的作為，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大致上與第7條相類)批予的。~~

~~(4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b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4) 被控犯第(4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是向(或將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如屬違反第(2)(b)款——該人是自己在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

~~濟資產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作出得的付款；或。~~

~~(c) 以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為受益人的付款。~~

~~(7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指~~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令到使到資金可予易於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投資資金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正當理由的。
- (3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7條不適用~~

- ~~(a) 有關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正當理由，包括與支持阿富汗政府促進和解的努力直接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第3部

特許

79.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經濟資產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或
 - (b) 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
- (2) 第(1)款提述有關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是專用於支付與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相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屬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屬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

~~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產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3) ~~然而，如行政長官如認定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4) ~~此外，行政長官如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b) ~~不得批予有關的特許，但如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則除外，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81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45~~ 部

規例的執法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912.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如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4 條所適用的運輸工具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3(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0.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即可——~~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及協助下，登上和及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該船舶，並可~~

~~(b) 為施行(a)段，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11. 要求資料和交出貨物、物件或文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a)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船舶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貨物或(就車輛而言)物件的任何資料；或~~

~~(b) 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等貨物或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船舶或其所載的該等貨物或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貨物、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2. 指示移動的權力

(1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上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ii) ~~(如該船舶處於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處於在任何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和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而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3.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2(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2(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2(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3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2(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第(1)款提述的而該飛機處在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

~~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5(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8.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e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和~~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地方，直至該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319.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運輸工具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2(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8(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 ~~遵從根據第 11(1)或 12(1)(b)、(2)或(3)條作出的該等要求，~~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2)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1(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8(1)(b)或(c)條作出的該要求時，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一~~或

(b) 罔顧實情地將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和及扣留運輸工具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3~~ 及 ~~1419~~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2(1)(b)~~、~~(2)~~或~~(3)~~~~18(1)(e)~~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會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2) 獲授權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車輛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3)~~ 除第~~(43)~~或~~(5)~~款另有規定外，第~~(24)~~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5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6) 第(4)或(5)款所指的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162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第 12、14、15、17、18 或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該文件，以供該人檢查驗。

第 ~~56~~ 部

證據

17.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18(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18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

~~(b) 搜查上述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及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找到；
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則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1923. 扣留被檢取財產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2(3)條被檢取財產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有關的被檢取財產與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6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0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阿富汗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為子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b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7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1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 ~~如屬法人團體；及，而~~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等人士均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該相同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 ~~如屬商號；及，而~~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 其他 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等合夥人士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均屬犯相同該罪行。~~

2226. ~~有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27. ~~有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 意圖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 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 ~~文件、貨物或物品~~ 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a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2428.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提起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境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須於限期內展開，該限期是可於自該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252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局長發布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包括名列《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個人的姓名或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團體、企業或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988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任何人士為有關人士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該名單所提述的任何集團、企業或實體為有關實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2630. 行政長官的行使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再轉授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27. 局長行使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行政長官

2018 年 月 日
